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15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 三、 主持人：胡副局長秉倫 紀錄：張馨予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討論事項：

案由一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餐廳、舞廳、旅館業-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客房』及『一般機構:商店、醫院、郵局、銀行-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病房』」使用報酬率案，謹提請討論。
申請審議項目	(公告日：108 年 1 月 15 日) ACMA 公告之使用報酬率如下： (一) 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 客房 1. 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 2. 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在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商店、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 (二) 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 病房 1. 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 光室、超音波室、物理

	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以病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 2. 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在其他場所如餐廳、商店、卡拉 ok 休閒設備等之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
說明	一、ACMA 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公告本項費率，同年 2 月 14 日生效。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下稱費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九太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向本局申請審議，經本局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公告於本局網站，迄今未有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參加審議。 二、本案經請雙方表示意見並提供資料後，為釐清本案爭點並凝聚雙方共識，本局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意見交流會，謹將本案雙方提供之意見及資料摘要如下：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意見： 1. 九太公司主張： （1）申請人係經衛星頻道商之授權，而提供衛星電視頻道予飯店、旅賓館供其住客於房間內觀看衛星電視頻道，並與前述業者約定由申請人向集管團體支付利用音樂之費用。ACMA 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公告費率前未與申請人進行協商及徵得申請人意見。ACMA 於 113 年 8 月後始對利用人主張使用報酬並展開協商，利用人因此申請審議，屬合理行為。 （2）申請人曾於 113 年底至 114 年初兩度與 ACMA 協商，但 ACMA 堅持高額費率並要求高達 5,000 萬元的授權費，致協商未果。雙方調解會議分別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及 6

	月3日召開，經委員將金額降至1,500萬元仍調解不成立，後ACMA於114年6月對申請人提出刑事告訴。 2. ACMA主張：本案費率公告已逾七年，係參酌當時之飯店及醫療院所音樂利用狀況訂定，因人員更替及行政疏漏未留存，現已無法提供相關資料，申請人遲至今提出審議。 (二)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1. 九太公司主張：隨影音串流平台普及，電視僅為飯店醫院之「免費附加服務」，需求已大幅降低，高額費率恐迫使業者移除頻道，阻礙音樂產業推廣。 2. ACMA主張：無。 (三)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1. 九太公司主張：據ACMA網頁資料所稱，其管理音樂著作數近4萬首，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自稱管理8200萬首於管理音樂著作數量有顯著差異，惟ACMA與MÜST所訂定之費率卻相近。 2. ACMA主張：ACMA目前管理之音樂著作總數已超過4萬首，較核准設立時成長逾2倍，且持續增加中。 (四) 利用之質與量： 1. 九太公司主張：本案利用型態係衛星電視頻道節目之再播送，就再播送之內容並無加工行為，利用著作情形應與衛星頻道相同。故認為應依本局108年審定ACMA公開播送費率（為MÜST費率之1/10）之比例計算ACMA二次公播費率，即本案費率亦應調整為MÜST費率之1/10。 2. ACMA主張：申請人提供旅館或飯店業者二次公開播送之頻道眾多（含括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等），且申請人提供旅館或飯店業者所播送之頻道編號皆與一般家用數位機上盒之內容不同，頻道編排差異可明顯區隔「原播送」與「二次播送」，故若僅以本局審定之衛
--	---

星電視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之比例調降，將對著作財產權人不公，不利音樂產業發展。

(五) 其他：

1. 九太公司主張：申請人有支付使用報酬之意願，原 MCAT 向二次公播利用人收取每台電視每年 25 元，其解散後會員另行成立 ACMA 及 TMCA，個別就每房間(通常配置一台電視)收取每年 50 元，對利用人造成雙倍負擔。

2. ACMA 主張：

(1)建議本案費率如參考 100 年 7 月 MUST 審定之費率，應併同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調整，而 MUST 費率審定時 (100 年 7 月) CPI 為 91.27，115 年 4 月已增至 111.23，約為原審定時之 1.2186 倍。

(2)因 ACMA 管理著作數量較 TMCA 多，本案費率應高於申請人曾與 TMCA 就旅館、飯店二次公播授權事項以每年調解成立之每房 20 元/年。

二、意見交流會後討論議題及本局蒐集資料過程：

(一) 本局請雙方提供近半年音樂使用清單，並請 ACMA 依據申請人簡報其代理之頻道共 65 家，計算全頻道利用 ACMA 歌曲之比例：

1. ACMA 表示申請人代理之 65 個頻道完整歌曲使用清單應由申請人提供，故僅能就其自行蒐集之特定節目資料提出使用歌曲清單，所提資料包含：民視《超級冰冰 Show》、中視（《唱歌給你聽》、《綜藝一級棒》）、三立台灣台（《超級紅人榜》、《超級夜總會》）、MUCH TV（《金曲傳奇》、《金點秀》、《那些年那些歌》）、壹電視綜合台（《MUCH 金點秀》、《那些年那些歌》）、中天娛樂台《綜藝一級棒》、中天綜合台《唱歌給你聽》等頻道之節目使用清單。

2. 申請人表示其非節目製作單位，亦無監製權限，無從掌握音樂著作實際使用情形，故無法提供音樂使用清單。

	(二) ACMA 已與適用本案費率之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務旅館等 3 家公司簽訂契約，並提供授權證明文件，簽約情形如下： 1. 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權飯店共 10 家(包含海灣假日酒店、洛基系列飯店等)，房間數 1,054 間，簽約費率為公告費率(50 元)之 8 折，即每房 40 元/年。 2. 林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林酒店)房間數 295 間，授權期間為 107 年至 114 年，實際使用報酬總額為 76,000 元，換算後每房約 32.2 元/年($76000 \div 8 \div 295 = 32.203$)。 (三) ACMA 質疑九太公司有代理無線電視台頻道部分： 1. ACMA：提出兄弟大飯店、天閣酒店、柯達大飯店等蒐證照片，證明客房內電視頻道包含無線電視五台，並指出申請人提供之 65 個頻道清單中，無線電視台僅列入「民視新聞台」。 2. 申請人：申請人未代理無線電視台頻道，亦未提供無線電視台予飯店及醫療院所，並提供兄弟大飯店、天閣酒店劍潭館、柯達大飯店南京館合約及頻道表為證。 (四) 本局詢問雙方是否同意以本局刻正審議中之 ACMA 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費率之審定結果，作為本案費率參考因素？ 1. ACMA：申請人未代理全部衛星頻道，衛星電視費率是否可作為參考仍有疑義，且現行審定之衛星電視費率係以 108 年數據為基礎，無法反映現況。申請人同時提供衛星及無線電視頻道，如仍以衛星電視台費率為參考，應同時納入無線電視台費率(約為 MUST 之二分之一)一併衡量。 2. 申請人：二次公開播送內容與衛星電視原播送內容相同，音樂利用態樣未發生改變，故同意以本局審定衛星電視
--	---

	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之結果，作為本案費率參考因素。 (五) ACMA 主張無線電視台利用其管理音樂之比例高於衛星電視台部分： 1. ACMA：ACMA 管理著作在無線電視節目（如民視《超級冰冰 Show》、中視《綜藝一級棒》）中的使用量遠高於衛星電視頻道。以中視節目「我愛冰冰秀精選集」進行分析，ACMA 管理歌曲利用率約為 25%，並提供該節目 113 年度使用清單為證。 2. 申請人：「ACMA 無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審議程序中（112 年 2 月 17 日意見交流會），該案申請人無線電視台所提 110 年度音樂使用統計資料，顯示 ACMA 管理音樂比例分別為台視 0.01%、中視 1.29%、華視 0.27%及民視 0.02%，使用量約為 MUST 管理音樂之 1.8%至 0.02%不等，無線電視台因而主張 ACMA 費率應調降為 MUST 費率之 1%以下，此比例遠低於本局先前就 ACMA 衛星電視一次公播費率之調降幅度。
提請諮詢事項	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ACMA 之公告費率是否合理？如不合理，本案應如何調整費率？
綜合結論	(一) 本案費率為 ACMA 首次訂定，並無原定費率可參考，TMCA 費率尚在審議，故以 MUST 經本局 100 年審定費率（客房每房 55 元/年、病房每房 50 元/年）為參考基準。 (二) 考量二次公播之內容與原播送相同，且實務上不論是飯店、旅館、醫院及診所等場所播送之情形，除衛星電視台外，尚難排除無線電視台，爰以 ACMA 公開播送(含無線電視台及衛星電視台)之使用報酬收入約為 MUST 之三分之一，再以 MUST 相同費率進行換算，並綜合考量本案除二次公播外，尚包含公開演出行為，費率審定後三年不得變更及未來三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建議本案費率數額應酌予調降。

